**附件3：**

**全国全民体能大赛城市赛·厦门站仲裁办法**

一、组委会将对赛场进行全程录像监控。在比赛过程中，裁判员所作的裁决为最后的判决，选手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。

二、如对裁判员的判决有异议，须在该场比赛结束成绩公示后30分钟内，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申诉。

三、仲裁申诉应以书面形式，由运动员本人签名。

四、仲裁结果由仲裁委员会宣布

（一）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，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。

（二）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，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，并按实际判罚结果给予申诉人有效成绩的录入。

（三）未在有效时间内提出仲裁的，仲裁委员会可不受理。